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西二路 3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丰礼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1 人，代表股份 155,220,1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508%（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7,711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6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8 人，代表股份 7,508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9 人，代表股份 10,503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995,5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8 人，代表股份 7,508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91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90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1%；反对 504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2%；弃权 2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74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18%；反对 504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57%；弃权 2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5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（需逐项表决）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75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1%；反对 50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4%；弃权 36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59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42%；反对 50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81%；弃权 36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7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2.02 发行及上市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58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4%；反对 506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0%；弃权 5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42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71%；反对 506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81%；弃权 5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8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2.03 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88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8%；反对 506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0%；弃权 2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72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427%；反对 506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81%；弃权 2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2.04 发行规模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58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4%；反对 506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0%；弃权 5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42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71%；反对 506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81%；弃权 5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8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2.05 定价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58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4%；反对 506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0%；弃权 5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42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71%；反对 506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81%；弃权 5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8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2.06 发行对象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83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4%；反对 511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4%；弃权 2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67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32%；反对 511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76%；弃权 2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2.07 发售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86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65%；反对 508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；弃权 2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70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37%；反对 508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72%；弃权 2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2.08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46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；反对 508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；弃权 6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3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410%；反对 508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72%；弃权 6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9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2.09 承销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15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509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1%；弃权 95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99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411%；反对 509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86%；弃权 95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3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2.10 筹资成本分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14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0%；反对 507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8%；弃权 98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98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73%；反对 507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86%；弃权 98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16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9%；反对 508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8%；弃权 9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00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506%；反对 508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38%；弃权 9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6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1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9%；反对 507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8%；弃权 93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03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92%；反对 507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86%；弃权 93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2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1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9%；反对 507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8%；弃权 93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03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92%；反对 507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86%；弃权 93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2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47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9%；反对 509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0%；弃权 63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3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457%；反对 509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76%；弃权 63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6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1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9%；反对 507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8%；弃权 93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03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92%；反对 507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86%；弃权 93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2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（需逐项表决）

8.01 《公司章程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3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6%；反对 48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9%；弃权 93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22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77%；反对 48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91%；弃权 93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2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8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3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6%；反对 48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9%；弃权 93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22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77%；反对 48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91%；弃权 93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2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8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37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3%；反对 487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3%；弃权 95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20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486%；反对 487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48%；弃权 95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5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需逐项表决）

9.01 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3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6%；反对 48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9%；弃权 93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22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77%；反对 48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91%；弃权 93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2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9.02 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（连）交易管理制度》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3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6%；反对 48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9%；弃权 93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22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77%；反对 48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91%；弃权 93,82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2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9.03 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息分派制度》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37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3%；反对 487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2%；弃权 95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20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486%；反对 487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29%；弃权 95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84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54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5%；反对 463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6%；弃权 102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3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43%；反对 463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25%；弃权 102,22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32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60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2%；反对 470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2%；弃权 89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43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76%；反对 470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01%；弃权 89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3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43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8%；反对 480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6%；弃权 95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27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144%；反对 480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53%；弃权 95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3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33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0%；反对 490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7%；弃权 96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17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144%；反对 490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58%；弃权 96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98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637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9%；反对 487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8%；弃权 9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21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72%；反对 487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72%；弃权 95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6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名称：顾明珠、翟依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